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林直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間與原告簽立信用卡申請書，惟其使用信用卡消費後並未依約繳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5萬2,796元、循環利息1萬5,121元及違約金2,108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2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
03 量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4-50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04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05 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6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9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賴怡婷